**吉林艺术学院藏品展陈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990号-01**

**采 购 人：吉林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 同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9**

**第六章 技术需求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艺术学院藏品展陈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990号-01。

项目名称：吉林艺术学院藏品展陈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158177.96元。

最高限价：2158177.96元。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定制加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进场安装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详见招标文件。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见附件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

3.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文件内提供一份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6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08：30 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艺术学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695号

联系人：杨磊

联系方式：0431-85618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远大购物广场（营销中心）19楼1909室

联系人：刘兴楠

联系电话：0431-8824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兴楠

电话：0431-88245555

监督电话：0431-85618269、177431019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艺术学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695号联系人：杨磊联系电话：0431-8561820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远大购物广场（营销中心）19楼1909室联系人：刘兴楠联系电话：0431-88245555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艺术学院藏品展陈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8990号-01 |
| 4 |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定制加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进场安装工作。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 |
| 9 | \*报价方式 | 本次招标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表报总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总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废标。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 12 | \*投标人合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详见招标文件。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见附件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3.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文件内提供一份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3.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3.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3.6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疑问的提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提出，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15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 、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其中，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当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北京时间) 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户 名：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8113601011500176245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街支行※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注：请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后将转账凭证或保函传至1097920188@qq.com邮箱，如不及时发送，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20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2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22 | 封套上写明 | /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备注：1.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评委1人，共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评委由采购人委派，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8 | 付款方式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 29 | 技术参数 | 详见第六章技术需求 |
| 30 | \*验收方式 | 中标人提交的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采购人聘请当地质检 （商检) 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额的3%，待中标人合同履行期满一年，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32 | \*质保期 | 质保期均为一年。注：行业标准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 33 | \*售后服务要求 | 货物最终由买方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设备的产品标准，应视为验收。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卖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验收发现恶意提供劣质标的，如以次充好、低于招标技术参数和样品、同批货物中明显有不合格产品等情况，需方无论使用与否，供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
| 34 | \*安装调试要求 | 免费安装调试，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35 | 中标服务费 | 收取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按中标金额的1.5%向中标人收取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6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7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38 |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进行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2）小微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库[2017]141号）。（4）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见附件1）。（5）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39 | \*交货方式 |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40 |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本表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1 适用范围

1.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吉林艺术学院 。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中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特指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投标人。

1.2.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4.投标人的合格条件的要求

1.4.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款。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不准参加投标。

1.5.投标费用

1.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此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

(4)投标文件格式

(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技术参数

2.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 页码及目录 ，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3.2.投标文件构成

3.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2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2.3证明投标人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投标人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条“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四章“投标 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3.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报价

3.3.1报价原则：本次招标根据采购预算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无息等额退还投标人凭交款单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后30天。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6.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文件中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3.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即从开标之时起)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3.7.3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3.8 投标

3.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标记，招标方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概不负责。

3.8.2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开标与评标

4.1.开标

4.1.1招标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的，视为其认同开标和唱标程序及内容。

4.1.2开标时，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报价、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予以考虑。

4.1.3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的，视为其认同开标记录内容。

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方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对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方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以正当的程序实施监督，不得影响评标正常进行。

6.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评委1人，共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评委由采购人委派，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合同授予

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须加盖公章) ｛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章 合 同**

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 （甲方) 与中标人 （乙方) 结合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

**注：后附合同草案，本采购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录

目

**注：投标人可自行充实目录，并对应页码。**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 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并愿以 元为我方报价。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 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 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4.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函件：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标准**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有 |  |  |

说明：

1、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2、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要求必须相同，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或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注：

1.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此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内容（明细表）逐项列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正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如有正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如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填写， 视为其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7.“是否正偏离”项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时间：年月日

附件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如“是否偏离”填写是，请在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否，备注栏填写无。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时间：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在递交 [项目名 称]的投标文件的同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2章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企业名称： |
| 2 | 单位地址： |
| 3 | 联系人： | 电话： |
| 4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等。

业绩表（如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格不够可追加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二、其他资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如果是，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证书到期日期** | **发证机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 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 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 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否则不得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 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 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 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 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 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 2011 ﹞ 181 号) 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 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 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 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 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 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 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 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 1000≤Y＜ | 100≤Y＜ | Y＜100 |
|  | 100000 | 100000 | 10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 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 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 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 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 （国统字〔2017〕142 号) ，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 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 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 —2011) 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 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调整为 “通用 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 、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 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 工业 （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 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 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8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下且资 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 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000 万元 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且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 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 房地产业 （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不含组织管理服务) ，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 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 （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 一) 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二) 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

（三) 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 社会发展情况，每 5 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以下简称《划型标准》 ) 是经 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 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 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 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 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 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 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 。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 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 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 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 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 采用建筑业指标 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 16 类减少为 9 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除 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 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 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 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 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 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 业现有统计规模 （或限额) 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 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 （限额) 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 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 （限额) 以下企业。

（五) 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 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 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 接控股超过 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将大型 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 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 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 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 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 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招标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招标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评 标 程 序

（一) 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 评标过程的监督

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审赋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全过程做评标监督结论。

（三) 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 审查、符合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评委会全体成员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评审。

2.符合评审。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四) 询标 （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1条第1款关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 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特殊说明：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 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恒湿低反射玻璃独立柜**

**附表 1**

**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文件内提供一份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承诺书，（2）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
| 5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备注：打“ √ ”为合格，打“ × ”为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 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供货期 |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 |
| 7 | 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 8 | 商务和技术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投标人须如实根据所投产品信息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和技术的主要条款用“\*”表示，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9 | 实质性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10 |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没有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11 | 报价唯一 | 投标人未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 12 | 偏离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未出现重大偏离 |
| 13 | 其他要求 | 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

**备注：打“ √ ”为合格，打“ × ”为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 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得分项 | 得分规则 |
| 价格因素（30分） | 报价得分（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12分） | 管理体系（3分） | 投标人具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有效期内认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9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同类展柜供货项目业绩（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类似环境），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5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完整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8分） | 展柜设计方案整体效果（10分） | 投标人以通柜（沿墙柜）、平柜为样柜模型，提供设计方案及产品方案，提供展柜设计图（包含但不限于展柜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尺寸节点图、大样效果图等），充分考虑文物属性和展示效果，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柜深化设计方案及工艺图纸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展柜设计效果准确美观，针对性、适用性强，开启方式细致安全得10分；2、展柜设计效果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开启方式基本安全得5 分；3、展柜设计效果有待提升，针对性、适用性有待增强，开启方式有待改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展柜图纸细化程度（12分） | 投标人以独立柜为展示内容，提供设计方案及产品方案，提供展柜设计图（包含但不限于展柜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尺寸节点图、大样效果图等），充分考虑文物属性和展示效果，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柜深化设计方案及工艺图纸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展柜图纸表达细致准确，达到施工程度得12分；2、展柜图纸具备基本细节要求，需局部修改后方可施工得6分；3、展柜图纸表达有待提升，需整体修改方可施工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26分） | **投标人提交“技术参数要求”中展柜及相关材质的检测报告，满分26分。**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11项，满分11分；2、标注 █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5项，满分15分。**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标注“** **■** **”、“**▲ **”** **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 进度保障措施（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应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③人员安排措施；④货物运输措施；⑤施工安装措施；⑥成品保护措施。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4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应包括：①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免费质保期及后期维修更换配件的相关承诺；④培训方案等内容。上述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第六章 技术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恒湿低反射玻璃独立柜 | (800/4200)\*800\*2200mm | 9 | 台 |  |
| 2 | 恒湿低反射玻璃通柜 | L\*800\*2550/3300 | 33.4 | 延米 |  |
| 3 | 恒湿低反射玻璃平柜 | L\*650\*1050mm | 8 | 延米 |  |
| 4 | 展托定制 | 按需定制 | 1 | 1 |  |

注：规格尺寸为暂定尺寸，具体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附件：展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mm）**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定制文物展台 | （200-8700）\*（200-600）\*（50-800） | 组 | 38 | 亚麻包布工艺 |
| 2 | 定制异形文物展托 | 2000\*350\*30 | 组 | 6 | 亚麻包布工艺 |
| 3 | 定制金属文物展托 | 300\*300\*（50-100） | 个 | 16 | 根据展陈需要适配底打光照明设备 |
| 4 | 金属挂件 | 按需配套定制 | 套 | 40 |  |
| 5 | 亚克力展托 | 按需配套定制 | 套 | 1 |  |

注：展托目前尺寸规格为暂定尺寸，具体需根据馆方展陈设计定制。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整体情况**

为了更好的展示利用藏品，增设展览展厅必需的藏品展陈设备设施。此次计划采购定制一批具备藏品保护预防性能的专业展柜。既要保证藏品展示效果，又达到藏品保护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定制平柜、独立柜、通柜等恒湿低反射玻璃藏品展柜；并提供配套供货、安装、调试、展托定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结合现场进行展柜深化设计，展柜应针对展厅及展品情况进行设计和定制，并按学院布展设计要求定制相应的展台、展托，确保满足展陈需求。

（3）展柜安装调试完成后，根据学院要求配合完成布展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审查。

（4）展柜具备良好的密闭性能，空气交换率满足高气密性展柜的国家标准要求，同时配置为藏品展柜专用的专业恒湿机。展柜内所有使用材料均为环保材料，如板材、密封胶、布料等均经过文博行业权威检测机构的ODDY 检测，并得到适合在博物馆展柜内长期使用的结论。展柜整体结构为金属框架式结构，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展柜外观金属饰面颜色由学院指定，柜内底板、展托为环保亚麻包布材质。展柜内照度控制在书画类或展出器物类等展品要求数值之内，满足博物馆照明相关要求。展柜整体为定制产品，所有设计方案需由学院确认后方可实施。

**2、整体技术要求**

**2.1 通柜**

（1）结构特点：上设备层、展示区、底部设备层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展柜质量符高气密性文物展柜相关现行规定要求。

（2）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

（3）玻璃选用：根据展柜规格尺寸，采用6+0.89+6mm低反射安全夹胶玻璃。

（4）底部调平设置：底部配备水平调节脚。

（5）微环：展柜为高气密性展柜，配备恒湿机进行微环境调控。

（6）照明系统：配备柜内LED重点照明及泛照明系统。成品展柜的柜内照明应采用LED光源，减少光、热等对有机质藏品的损害，灯具要有防眩光设计。

（7）环保性能：在藏品展示环境中使用的各种材料，所散发的挥发物对藏品的潜在危害需严格控制。

（8）结合展陈设计定制加工展托及展具，包含且不限于亚麻包布展台、金属展台。

**2.2 独立柜**

（1）结构特点：根据展陈需求设计定制，上设备层、展示区、底部设备层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展柜质量符高气密性文物展柜相关现行规定要求。

（2）开启方式：根据柜体结构定制电动开启，根据需求定制。

（3）玻璃选用：根据展柜规格尺寸，采用6+0.76+6mm低反射安全夹胶玻璃。

（4）微环境：展柜为高气密性展柜，配备恒湿机进行微环境调控。

（5）照明系统：按需配备柜内LED重点照系统。

（6）环保性能：在藏品展示环境中使用的各种材料，所散发的挥发物对藏品的潜在危害需严格控制。

（7）结合展陈设计定制加工展托及展具，包含且不限于亚麻包布展台、金属展台。

**2.3 平柜**

（1）结构特点：展示区、底部设备层两部分组成，各部分具备独立空间。展柜质量符合高气密性文物展柜相关现行标准要求。

（2）开启方式：电动顶升式开启方式。

（3）玻璃选用：根据展柜规格尺寸，采用6+0.76+6mm低反射安全夹胶玻璃。

（4）微环境：展柜为高气密性展柜，配备恒湿机进行微环境调控。

（5）照明系统：按需配备柜内LED门型灯架。

（6）环保性能：在藏品展示环境中使用的各种材料，所散发的挥发物对藏品的潜在危害需严格控制。

（7）结合展陈设计定制加工展托及展具，包含且不限于亚麻包布展台、金属展台。

**3、展柜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 技术参数 |
| 1 | 展柜总体 | 外形样式 | 展柜外形应与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颜色需经由采购人选定。 |
| 安全性能 | 展柜满足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的要求。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展柜（通柜、平柜、独立柜3种柜型）的结构外观、平整度、甲醛释放量、耐湿热、抗冲击性、金属涂层硬度及附着力符合GB/T 3325-2024的质量检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柜型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文物防震 | 展柜需进行防震性能设计，满足WW/T 0069-2015《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独立柜通过GB/T2423.5-2019、GB/T2423.10-2019、WW/T 0069-2015《馆藏文物防震规范》及WW/T 0109-2020《馆藏文物展藏多功能展柜技术要求》规定进行的冲击、震动及模拟地震场景试验验证，要求满足对馆藏文物展柜防震规范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文物保护 |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温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展柜（通柜、平柜、独立柜3种柜型）柜内污染物浓度符合GB/T 36111-2018要求，柜内空气中甲醛含量≤0.03mg/m3，甲酸≤0.03mg/m3，乙酸≤0.1mg/m3，TVOC含量≤0.2mg/m3。**（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柜型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尺寸 | 具体尺寸参照展柜清单。 |
| 柜内环境 | 展柜均配备电子恒湿机，具备柜内微环境调控功能。█展柜（通柜、平柜、独立柜3种柜型）符合GB/T 36110-2018要求，为高气密性展柜，展柜空气交换率小于0.4d-1。**（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柜型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工艺 | 展柜箱体表面喷涂涂层色泽均匀一致，喷涂工艺符合国家标准。玻璃表面平整、无划痕、无破碎。边角应当圆滑或倒角。展柜玻璃应当视线开阔，要考虑到儿童观看要求。 |
| 柜内照明系统 | █展柜（通柜、平柜、独立柜3种柜型）柜内照明调控功能符合要求，要求通过GB/T 36111-2018检测，照度可调、色温3500K±50K或者4000K±50K，显色性Ra≥95。**（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柜型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2 | 展柜材料 | 整体结构 | 展柜整体结构为金属框架式结构。 |
| 基座结构 | 1. ▲基座为钢结构，承载力达到每平米≥400kg/m2，展台底板承载力不低于150kg/m2（特重文物展柜应单独设计）。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2、具有相当的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展柜框架式骨架应采用不小于单位100±1×50±1×4.0（mm）；50×50×2.5±0.1（mm）；50±1×50±1×3.0（mm）范围内等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专业加工设备加工制作完成。 |
| 移动方式 | 平柜需安装水平调节装置及移动脚轮装置，能方便移动、调节水平和稳固，地面不平可作调整。调节脚承重能力大于展柜重量的5倍。 |
| 展柜型材 | ▲展柜型材应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6063）生产，时效状态为T6：壁厚不小于 3mm，抗拉强度大于 205N/mm2，延伸强度大于 180N/mm2，断后伸长率≥8%，韦氏硬度≥8HW，符合GB/T 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箱体结构 | 展柜箱体不同位置采用不同厚度的优质冷轧钢板：1. 展柜外饰面符合金属板材的平整度要求，无划伤、开裂或明显变形，外体表面涂层色泽应与展厅风格相融合，色泽一致，不能出现明显色差，表面装饰涂层无脱落，无橘皮，无褶皱。

2、展柜外箱体及检修门采用厚度≥1.2mm的冷轧钢板，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的规定，力学性能应不低于Q235牌号**。**▲3、铝合金材料表面涂层符合通过GB/T 5237.1—2017规定，外表涂层应平滑、均匀，不允许有皱纹、裂紋、气泡、流痕、鼓泡、裂纹等影响使用的缺陷。饰面金属板材单色膜层与样板间色差ΔE≤1.5，断后伸长率≥9%，抗拉强度≥190N/mm2。**（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展柜焊接喷涂 | 1、展柜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焊接成形后，经处理时效状态达到T6以上性能完毕后，用专业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3mm，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2、展柜用金属材料应耐腐蚀或作防腐蚀处理；表面经氟碳喷漆装饰涂层处理，保证30年不脱落、不变色。涂层色泽均匀一致。 |
| 低反夹层玻璃性能 | 1、▲6+0.76+6mm低反射玻璃夹胶后可见光透光率≥97.3%，可见光反射比不高于0.9%，紫外线投射比0.3%。玻璃紫外线透光率等通过GB/T 2680-2021或GB 15763.3-2009相关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2、所有玻璃均可阻隔不低于99.6%的紫外线。所有展柜玻璃的胶片根据柜型尺寸采用PVB或SGP抗弯胶片，保证玻璃强度、抗弯及提高通透性。3、低反射夹层玻璃的外观通过观察内部应无气泡等和明显杂质缺陷，表面不允许有麻点；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600mm处观察10s，划伤不可见；不允许存在裂口、爆边、脱胶及皱痕和条纹现象，可视区点状缺陷及可视区线装缺陷符合标准要求。夹层玻璃的弯曲度要符合最大弓形弯曲度≤0.04%，最大波形弯曲度≤0.03%。4、低反射夹层玻璃的耐久性，在耐热性、耐湿性测试后，不允许检出气泡及其他缺陷；耐辐照性测试后，不可产生显著变色、气泡及浑浊现象，可见光透射比变化≤1%。5、低反射玻璃耐磨性要求：膜层无明显脱落、剥离、起皱现象。试验前后玻璃膜层变化均匀，不得出现局部膜层脱落现象，试验后可见光透射比的绝对值∣△T∣≤4%**。**7、▲低反射玻璃需满足GB15763.3-2009中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玻璃规格 | 展柜表面玻璃平整度误差在1mm以内：1、外露的边缘精抛光。2、外露的角为倒安全角。3、平面度允许偏差为±1mm/m。4、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1mm/m。5、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1m误差不能超过1.5mm。6、转角结合玻璃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拼合，确保玻璃拼接美观。7、展柜玻璃应尽可能设计为整片玻璃面，必须拼接的玻璃也应选择尽可能大幅面玻璃。固定拼接缝或活动拼接玻璃缝隙均应有密封措施，拼接缝处理应视觉感知较弱。 |
| 玻璃厚度 | 通柜（沿墙柜）玻璃原则上采用6mm+0.89mm+6mm厚度的抗弯低反射夹层玻璃，平柜、独立柜原则上玻璃采用6mm+0.76mm+6mm或以上厚度的低反射夹层玻璃。 |
| 柜内板材 | 展柜板材均应为环保材料，原木材料经过熏蒸消毒处理，防止虫霉滋生。柜内背板由内部背板及外部背板组合而成，展柜内部背板可负重且便于拆卸。1.内部背板采用厚度不低于20mm的E0级板材（检测标准GB/T 39600-2021），采用阻隔型铝塑膜进行全封闭包覆，甲醛释放量小于0.05mg/m³，需要经过防火、防腐、防潮处理，符合绿色环保标准。2.▲柜内木质板材需依据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通过材料环境安全性评估，达到适合长期使用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柜内织物 | 1、▲展柜内使用的织物应采用无胶粘接的方式固定在板材或面板上，投标人所投展柜所用织物采用100%纯棉或纯麻纺织物。各类纺织品释放的甲醛含量按GB/T 2912.2—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2部分：释放的甲醛（蒸汽吸收法）》检测应不高于20 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3mg/kg；纺织物阻燃性能符合GB8624-2012中B1及以上级别。**（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2、▲柜内织物的材料环境安全性需依据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要求，通过材料环境安全性评估，达到适合长期使用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4 | 展柜开启 | 开启方式 | 1、具有平稳快捷、低噪音及阻滞现象；具有安全可靠,快捷简便的功能，确保安全、可靠性，避免需要一个以上工作人员操作开启和拆卸展柜部件开启。展柜开启方式应根据柜内文物与展览要求设计，展柜的不同开启方式、开启方向和开启度应满足文物取放平稳安全和人员操作方便的基本需求。2、开启噪音≤50分贝。3、展柜开启模式为电动模式的，应同时具备电动和手动双控制设计，在遇到突发情况或电力缺失情况的，可以通过手动方式正常开关展柜。 |
| 开启要求 | 开启门要求采用高强度不锈钢轴作为支撑，通过科学的力学设计，以保证了开启门在旋出过程中的稳定性、安全性、轻便性。左右平移部分采用专用轴承固定于展柜滑动型材上，安装固定后与滑轨配合严密确保玻璃门运行平稳顺畅，限位器安装在滑轨上，确保玻璃门运行的安全性。独立柜，电动转开开启方式，大独立柜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方式，平柜电动顶升开启方式，通柜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方式。 |
| 5 | 展柜安全 | 展柜锁具 | 1、展柜锁具选择及安装须符合馆藏、展陈专业专用锁具以及文物安全管理要求，具有高性能的防技术性盗窃功能。2、锁具开启与维护要求实现基座与陈展空间分离，要保证陈列与维修分别管理。锁具安全牢固、操作方便，安装位置要具有隐蔽性、防盗性高，不易被人发觉。3、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采用统一的总钥匙管理系统，方便存档查询。4、▲锁具性能应符合GA/T 73-2015 《机械防盗锁》 C 级的相关规定。展陈空间钥匙互开率≤0.01%，差异量≥18°,具有防破坏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6 | 展柜密封 | 整体结构 | 展柜本身为整体密封型结构，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密封硅胶条及中性密封胶。 |
| 空气交换率 | 1、展柜结构应具有良好的整体密闭性，涉及展陈空间的构件应作密封处理，可做到防虫蛀、防尘。2、展柜换气率符合GB/T 36110-2018的高气密性展柜标准。 |
| 闭合环境密封性 | 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展柜展台与底座之间需做好完善的密封措施。 |
| 密封材料 | 1、展柜密封材料应选用中性硅橡胶管和中性双组分密封胶相结合使用，其他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粘结剂，表面光滑、平直、无机械杂质。具有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永不变形的特点。2、材料为“O”型有机硅，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3、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4、拉伸强度不小于8.5Mpa。5、断裂伸长率不小于400%。6、撕裂强度不小于20KN/M。7、展柜内密封胶条需做阻燃处理,垂直燃烧性达到FV-0级。8、不含任何酸、碱性物质、无异味、无挥发性、不含异氰酸盐，充分发挥密封材料的性能。9、永久变形率小于8%，硬度HA60±5。10、▲展柜用密封胶、展柜用密封胶条，需依据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通过材料环境安全性评估，达到适合长期使用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污染气体 | 在藏品展示密封环境中使用的各种材料，所散发的挥发物对藏品的潜在危害需严格控制。展示环境中的污染气体中：甲醛含量低于100μg /m3；甲酸含量低于50μg /m3；乙酸含量低于100μg /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低于300ppb。展柜柜内污染物测试，需满足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
| 7 | 展柜照明 | 灯具安全性 | 1、展柜顶部照明区域与展示空间相对独立并密封，温度不能传到展示空间，以保护藏品及展示空间环境。2、所有展柜照明设备均应采用LED照明，兼顾重点照明及环境照明。照明设备的具体使用应进行设计，使用设备种类及照明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3、展示柜的照明设备具有对展品的保护功能，可以阻断紫外线等有害光线。照明设备紫外线相对含量小于5μW/1m。4、蓝光防控级别要达到无危险类的要求。 |
| 显色性 | ▲LED光源的灯具显色性CRI Ra≥95，特殊显色指数(R9)≥92。**（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且报告检测数据满足要求。）** |
| 灯头类型 | 照明设备不外露，简便操作。设备调节、维护、更换可在不打开展柜的情况下实施。 |
| 色温 | 3500K(±50K) 或4000K (±50K)（色温可根据学院要求定制） |
| 控制方式 | 支持0-100%无极调光，调光过程无频闪。 |
| 光束角调节 | 可根据不同展览需求调节光束角，实现精准配光，匹配不同展项对光束角的需求，适配性强。 |
| 灯具布局 | 照明设备可不小于水平350°，垂直不小于90°转动，满足全方位投射可调。 |
| 光源类型 | 1、光源应为LED光源（非COB封装）2、光源应采用高品质LED芯片，最大限度地减少照明设备光、热等因素对有机质藏品的损坏。 |
| 灯具配件 | 照明设备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需配备蜂窝网、遮光罩等配件，确保柜内灯光无眩光。 |
| 色容差 | 照明设备色容差SDCM≤2 |
| 照度 | 展柜照明设备照度可调节，照度可整组或分段调节。 |
| 8 | 柜内微环境 | 恒湿机 | 1）功能特点①提供一个不间断、有效、温和无突变的湿度控制给展柜。②湿度准确地控制在1.5%设定范围内。③正压空气调节及过滤可防止污染微粒流入展柜。④不断循环的气流把展柜里的湿度控制得比较稳定以及对温度的改变反应快速。⑤主机体积小，可以安装在展柜的底部或顶部。⑥全半导体设计，非常可靠，保养小。⑦操作简易，多层面自我失控监测系统。不会死机。⑧无线监控（双向），数据存储。⑨配增压阀，可正压工作。可配空气过滤功能2）规格①主机大小： 满足展柜下设备空间高度②电源： 不大于220V③最大工作电流： 不大于2A ④噪音： 不大于45分贝⑤出入气管： 20mm ⑥输出容量：调控容量：在工作温度15-32℃，设定范围RH35%-70%时，气流可适配展柜提供微环境调控(具体适配方案最终由学院对设计方案进行审定后确认)（展柜密闭性：≤1次/天换气率的条件下） |
| 9 | 展柜电器 | 电器开关及布线 | 1、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2、独立开关，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
| 10 | 展柜维护管理 | 维修 | 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设计、生产、组装，除恒湿设备及灯具外，不再需要其他维修。 |
| 设备隔离 | 1、恒湿环境控制设备和灯具的检修均设立单独检修门和空间，并与展示空间相隔离，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2、以便更好地保护藏品，设备维修时不会对柜内微环境造成任何波动。 |
| 预留空间 | 展柜内预留安保等设备的安装空间，及其相关管道的接口，方便设备进行调整、检测、维系、升级或增加、更新设备，方便日后提高文保环境要求的需要。 |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24\*7 全天候响应，除特殊情况（无备件、大型故障等）外，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展柜维修工作，并提供一年免费质保。

2、安装服务：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于指定地点对采购展柜进行安装、 调试，具体时间由实际情况决定。

3、柜内照明组合：中标人应负责柜内照明的组合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加工、安装、调光等一体化工作。

4、培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单位 1-2 名人员的文物展柜技术培训。

5、验收：展柜经过双方检验认可无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由中标人提供货物保修证书。

6、如中标人不配合采购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展柜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做出调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7、维护：由于设备为定制设备，存在维修设备专业性和唯一性问题，需由中标人采用项目专人负责形式，并承诺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修。如采购人自行安排项目无关人员对展柜进行维修或拆卸工作，中标人可以不再承担保修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五、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定制加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进场安装工作。

2、本项目涉及柜体定制项目，对应展柜需配合后期展览改造进行深化设计，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故中标人需将因深化设计造成的成本变动提前考虑。

3、展柜供货完成后，在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展柜的出厂合格证或质检报告。